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博碩士學位服租借管理要點

104年5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6日本校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6月5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供本校博、碩士班畢業生畢業典禮時租借博、碩士學位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博、碩士學位服租借及歸還作業：

(一)應屆畢業生於借用期間內，繳交押金及清洗費後登記借用，並於領用期間至指定地點領取。

(二)博、碩士學位服歸還時，送回原領取地點交無誤後，押金依本校作業流程退還至畢業生本人之帳戶(非即時)。

三、租借博、碩士學位服之押金及清洗費用，每套押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整；清洗費(含折舊費)三百元。

四、租借之博、碩士學位服應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三日內(不含例假日)之上班時間至原領取地辦理歸還手續，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罰款五十元(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不含例假日)；罰款上限如下：

(一)博士學位服每套二千八百元。

(二)碩士學位服每套二千元。

五、租借博、碩士學位服應負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或損毀致不堪使用，應照價賠償；其金額如下：

(一)博士學位服每套二千八百元。

(二)碩士學位服每套二千元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